由議長 IGNACIO DE LA FUENTE 提案

第	
''	號條例C.M.S.
クマ	

採用修訂後述條規的條例:修訂屋崙(奧克蘭)規劃法規 17.09.040 和 17.102.170 及修訂屋崙(奧克蘭)市政法規 5.36等條款關於「按摩院和按摩治療師」的規定,強制實施核發許可證新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申請者和員工進行犯罪背景調查;以及修訂屋崙(奧克蘭)規劃法規 17.102.170 條款關於「適用按摩服務活動的特別規定」之規定,消除有條件使用許可證 (CUP)的規定,在 OMC 5.36 (05-0203)中的按摩許可證規章增加參考條文

- 鑑於,市議會根據市政府法規 65858 條款的規定,於 2005 年 2 月 1 日和 2005 年 3 月 15 日通過二項強制實施延期「按摩服務活動」的緊急議案,由原本 45 天再加 90 天,以便讓市政府開始解決緊急情況。由於按摩院犯罪活動在缺少適當管理機制下日漸猖獗,因此需要這項條例來保護屋崙(奧克蘭)市民的健康、安全和福利免受威脅;及
- **鑑於**,職員採取後述各項行動,以緩和所發生的狀況:採取行政措施以改善核發 許可證和申請程序事宜、研究其他地方政府所採用的「最佳實務政策」,以及促使各部會 互相協調;
- **鑑於**,屋崙 (奧克蘭) 市政府目前採用二種不同的規範體系來規範按摩院:一爲屋崙 (奧克蘭) 市政法規 5.36 的「按摩院和按摩治療師」條款,另一爲屋崙 (奧克蘭) 市規劃法規 17.102.170 的「適用按摩服務活動的特別規定」條款;及
- **鑑於**,按摩院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多涉及非法活動,不再是對土地利用的影響,因此,這些活動最好是由市政法規來規範,而非由規劃法規規範;及
- **鑑於**,市議會在 2005 年 2 月 1 日和 2005 年 3 月 15 日公開的報告中列舉採取這個方案的各項原因;及
- **鑑於**,後述的變更和行動,將有利於未來的潛在企業,且可顧及大眾的健康和安全:消除目前規劃法規 17.102.170 條款中的次要有條件許可證的規定;及變更 17.09.040 條款中的定義,以反映市政法規 5.36 條款中所做的變改;以及大幅變更 5.36 條款的規定,增加對按摩院和按摩治療師核發許可證的規定;及
- 鑑於,屋崙(奧克蘭)市規劃委員會 (Oakland Planning Commission)於 2005年4月6日召開大眾所注目的公聽會,會中討論上述變更,且提出建議,要屋崙(奧克蘭)市議會

採行變更規劃法規內容的提案,即消除爲按摩院和按摩治療師爭取土地利用權益的規定, 以其他核發許可證規定來代替;及

- **鑑於**,成爲非法活動掩護場所的按摩院會讓遊客卻步,並有潛伏危險,對商業區帶來負面的影響;及
- **鑑於**,這些潛在影響會與市政府全體計劃 (General Plan) 中土地利用和運輸部份 (Land Use and Transportation Element) 的政策和目標有衝突;及
 - 鑑於,市議會認定按摩是爲大眾提供寶貴健康和治療服務的可發展專業領域;及
- **鑑於**,市議會認爲規範按摩服務和按摩院的經營,可以減少可能發生的不法活動,及減少對從事按摩業者的剝削和對本市各地生活品質的威脅。
 - 鑑於,不實或騙人的按摩服務廣告可能會鼓勵或招致不法的行動;及
- **鑑於**,要求申請按摩院、按摩治療師和實習按摩治療師等許可證的人按指紋,可 以減少詐騙和不實,保護大眾的健康、安全和福利;及
- **鑑於**,按摩院員工通常都需與按摩的顧客有密切接觸,因此應該要提高其可信度 和責任感,以保護大眾的健康、安全和福利;及
- **鑑於**,美國、北加州及按摩院的非法人口販售問題日益嚴重,特別是一些未受規 範和監督的按摩院可能成爲這些非法活動的地點或掩護場所;及
- **鑑於**,修改規定的目的和用意是要爲按摩院提供防火、衛生、健康和安全的最低標準,以及確保受雇爲按摩治療師的人員符合基本訓練標準,且保護他們免於被利用進行按摩以外的服務;及
- **鑑於**,基於以上原因,市議會宣告此項條例是保護大眾和平、健康和安全的必要條例,以上所列「鑑於」的內容,乃構成市議會對此政策的理由聲明。

故此,屋崙(奧克蘭)市議會在此頒令如下:

- 條款 1。市議會判決及裁定上述提及內容皆為真實及正確,並於此將其列入為本條例的一部份。
- 條款 2。市議會判決及裁定採行此條例可豁免加州 CEQA 準則的 15061(b)(3) 條款所訂「加州環境品質法」 (CEQA) 規定,並授權可向阿拉米達縣書記處 (Alameda County Clerk) 提出「豁免公告」 (Notice of Exemptioin) 申請。
- **條款 3**。 屋崙 (奧克蘭) 規劃法規 17.09.040 和 17.102.170 條款的修訂內容如下:

17.09.040 定義。

「按摩服務活動」是指主要包含爲個人提供按摩(如屋崙(奧克蘭)市政法規中所定義)的 任何商業活動。「按摩服務活動」是指主要包含爲個人提供按摩(如屋崙(奧克蘭)市政法 規中所定義)的任何商業活動。

17.102.170 適用於按摩活動的特別規定。

屋崙 (奧克蘭) 市政法規所定義的按摩活動應受制於屋崙 (奧克蘭) 市政法規 5.36 條款所含的規定,這項條款可能會由屋崙 (奧克蘭) 市議會修訂。

條款 4。 屋崙 (奧克蘭) 規劃法規 5.36 條款的修訂內容如下:

5.36 章按摩院和按摩治療師

- 5.36.010 法定政策聲明
- 5.36.020 定義。
- 5.36.030 豁孕。
- 5.36.040 費用。
- 5.36.050 不可轉讓。
- 5.36.060 按摩學校。
- 5.36.070 家庭式私人開業者。
- 5.36.080 需要取得許可證 按摩院。
- 5.36.090 申請表內容 按摩院。
- 5.36.100 基本規定 按摩院許可證。
- 5.36.110 對現有按摩院的適用性。
- 5.36.120 許可證內容 按摩院。
- 5.36.130 應陳列展示的許可證 按摩院。
- 5.36.140 許可證有效期限及更新 按摩院。
- 5.36.150 業主責任 按摩院。
- 5.36.160 經營規定 按摩院。
- 5.36.170 執法 檢查按摩院。
- 5.36.180 需要取得許可證 按摩治療師。
- 5.36.190 基本條件 按摩師許可證。
- 5.36.200 實習按摩治療師許可證。
- 5.36.210 許可證申請表內容 按摩治療師、實習按摩治療師和家庭式私人開業者。
- 5.36.220 對現有按摩治療師許可證的適用性。
- 5.36.230 許可證內容 按摩治療師和實習按摩治療師。
- 5.36.240 許可證有效期限及更新 按摩治療師和實習按摩治療師。
- 5.36.250 營業規定 按摩治療師及實習按摩治療師。
- 5.36.260 申請審查程序。

- 5.36.270 許可證核發和條件。
- 5.36.280 違反規定。
- 5.36.290 嚴禁按摩的身體地帶。
- 5.36.300 撤銷和吊銷的程序和原因。
- 5.36.310 上訴。

5.36.010 法定政策聲明。

屋崙 (奧克蘭) 市議會認定按摩是爲大眾提供寶貴健康和治療服務的可發展專業領域。市 議會更認爲規範按摩工作和按摩院的經營能減少可能的不法活動,並減少對從事按摩業者 的剝削和對本市各地生活品質的威脅。

本章條款的目的和用意是要爲本市的按摩院提供防火、衛生、健康和安全的最低標準,以及確保受雇爲按摩治療師的人員符合基本訓練標準,且保護他們免於被利用進行按摩以外的服務;及

市議會用意爲,不論商戶使用何種名稱或個人擁有職稱或職位,本章條款應適用於任何提供按摩服務的商戶、地點或個人。同時另一個用意爲,持有按摩院許可證的個人、商戶或實體必須爲在按摩院場發生的所有活動負責,無論該活動是由商戶、商戶業主、員工、獨立承包商、助理、私人開業者、承租人、次承租人或另一商戶提供或進行。

5.36.020 定義。

本章條款用語:

「申請人」是指申請按摩院、按摩治療師或實習按摩治療師營業許可證的人士。只有按摩院業主才可以申請按摩院許可證。

「不當罪行」是指導致申請人沒有資格依本章條款規定取得許可證的罪行,或使已持有許可證的犯罪者,遭到許可證被強制撤銷的罪行。不當罪行包括:

- (1) 因違反加州刑法第 243.4、266、266(a) 266(k)、314、315、316、318 條款或第 647(B) 條款規定而被判刑、不辯護不認罪之答辯、認罪協商或喪失權利。
- (2) 必須按加州刑法第 290 條款規定予以登記者;
- (3) 因犯重罪行為 (包括銷售加州健康及安全法規第 11054、11055、11056、11057 及 11058 等條款中訂明的違禁藥物) 而被判刑、不辯護不認罪之答辯、認罪協商或喪失權利。
- (4) 違反本章任何規定而導致依本章規定所核發的許可證被吊銷或被撤銷,或者在過去 五(5) 年內違反任何其他司法權限內的類似法律,而導致依該法核發的許可證被吊銷 或撤銷;或
- (5) 或因犯下蓄意使他人嚴重受傷的暴力罪或不誠實罪、詐欺或欺騙罪,而遭判刑、不辯護不認罪之答辯、認罪協商或喪失權利;或

- (6) 違反美國法規第 18 篇第 77 章 第 1590、1591 或 1592 條款的人口販賣罪行,而遭判刑、不辯護不認罪之答辯、認罪協商或喪失權利;或
- (7) 在許可證申請書上做不實陳述。

「員工」是指除按摩院業主、按摩治療師或實習按摩治療師外,向許可證持有人提供服務並直接收受其償付之薪資、但不提供按摩服務的人員。

「性感帶」是指生殖器官、乳頭、乳暈、及/或肛門。

「家庭式私人開業者」是指在自已住家內或接電話外出服務的按摩治療師。所有家庭式私人開業者都需遵守第 5.36.070 條款下有關家庭式營業的規定,且任何單一住家內不得有超過兩名按摩治療師以家庭式私人開業者的身份營業。

「人口販賣」是指依據 2000 年販賣人口受害者保護法所界定之所有人口販賣活動,以及 美國法規第 18 篇 77 章 1590、1591 及 1592 條款所界定之任何違法活動。

「經理」或「營業主管」是指由按摩院業主指派且在員工名冊中明確記名的人員,他們有權負責監督員工、按摩治療師或實習按摩治療師。

「按摩」是指對人體各柔軟部位摩擦施壓。按摩可在著衣或不著衣情況下進行。技巧則包括但不限於用手或以電動機械設備或器具進行敲擊、揉捏、搓摩、拍打、撞擊、振動、或刺激等動作,並可加以擦拭酒精、塗抹藥、清潔液、按摩油、按摩粉、按摩霜、乳液、軟膏、熱敷或冷敷袋或按摩常用的其它類似準備用品來協助。按摩類型可包括但不限於眾所熟知的按摩治療、推拿、針壓、反射治療、深層組織按摩及指壓舒緩等。

「按摩院」是指任何具備固定營業場所,可供任何個人、商戶、團體或公司從事或准許他 人從事或執行本章內所述之任何活動的設施。任何從事、或准許他人從事或執行從事按摩 兼澡堂,或本章內述及之其它活動的設施皆應被認定為按摩院。

「按摩治療師」是指被認定從事此處所定義之按摩服務的任何人士,無論在本市任何按摩院、在自家住宅或接電話外出至本市任何地點提供按摩服務者皆爲「按摩治療師」。

「實習按摩治療師」是指在「核可學校」內註冊學習、但尚未完成學校規定之三百(300) 小時課程的任何人士。

「來電外出按摩服務」是指在非固定地點提供、轉介或以其他方法安排按摩服務的任何業務。此類型服務不需要取得本章條款所規定之按摩院許可證。

接摩院「業主」或來電外出接摩服務者是指任何經營、提供或准許提供接摩院服務或來電外出接摩服務的個人、商戶、團體、公司、合資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任何實體。就程度而言,「業主」可以是任何型態的團體、合資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業主」包括了所有公開任命或登記的人士、主管、主任、經理及該實體內的股東群。無論

「業主」爲一人或多人,每人皆有責任共同和各自遵守本章條款的規定。僅按摩院之「業主」可持有按摩院許可證。

「顧客」是指付費或給予酬勞以交換按摩服務之任何人士。.

「許可證持有者」是指領有按摩院、按摩治療師或實習按摩治療師等許可證的持有人。 「公共妨害」是根據加州法律來界定。違反 5.36.100、5.36.160、5.36.190 或 5.36.250 條款 規定之行為將被認定為公共妨害。

「核可學校」是指經加州核可的按摩學校,該校必須:(i) 傳授按摩之理論、規範、實務、專業及作業;及 (ii) 規定學生取得文憑或學習或畢業證書前,要證明和完成實習課程;及 (iii) 經加州消費事務局 (State of California Consumer Affairs) 依教育法 94915 條款規定核准,或符合與 94915 條款所訂同等標準的加州境外學校,或提供經外州政府同級機構核准、或經美國教育部認可機關認證之同等或更多訓練的學校。

「未經核可學校」是指不符合「核可學校」之定義、但教授或意圖教授按摩之理論、規 範、實務、專業及作業的任何按摩學校。

5.36.030 豁免

A. 按摩院

本章內所規定之按摩院許可證不適用於或不包括以下場所:

- 1. 有執照的醫院、養老院和療養院;或
- 2. 核可按摩學校;或
- 3. 經正式核准的運動設施;或
- 4. 只針對醫療場所本身病患提供醫生規定的按摩治療 之醫療場所;或
- 5. 家庭式私人開業者的住所;或
- 6. 理髮廳或美容院,但條件是其提供或執行的按摩服務爲附加或附帶性質,且只能提供加州理髮師或美容師執照所允許範圍內的服務;或
- 7. 旅館酒店

B. 按摩治療師

在不必遵守按摩院許可證規定的設施內進行按摩服務者必須持有按摩治療師許可證,但下 列人士則除外:

1. 持有效證書依加州法律規定可爲人治療者,包括但不限於後述持有醫學學位者:內科醫師、外科醫師、脊椎指壓師、整骨醫師、自然療法醫師、足科醫師、針灸醫師、物理治療師、註冊護士及職業護士;或

- 2. 在核可按摩學校接受訓練的學生。學生在學校內必須經由專業人士直接監督才能進行按摩,且監督者必須是加州消費事務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Bureau) 認證的私立專科和職業學校教師;或
- 3. 依加州法律領有執照可提供後述按摩的理髮師和美容師:頸部、臉部、頭皮、足部 (至腳踝爲止)或手部(至手腕爲止),這類服務必須是在執照所允許的範圍內。

C. 附帶或附加的按摩服務

在主要商業服務外提供附帶或附加按摩服務的商戶(由市政府行政管理處判定)必須遵守本章節的所有條款,但他們可以不用遵守本章內任何關於員工或廣告的條款規定。

5.36.040 費用。

必須爲本章所頒發或更新的許可證支付費用 (依照總費用表內所訂費用) 給市政府。必須 爲本章規定所進行的檢驗、複檢、調查和複查等作業支付費用 (依照總費用表內所訂費用) 給市政府。

5.36.050 不可轉讓。

所有本章所訂的許可證都不可轉讓或讓渡他人。任何依本章規定核發的按摩院許可證都不可用於許可證已指定以外的場所。

5.36.060 按摩學校。

按摩院不准在核可或未經核可按摩學校之設施或場所經營按摩業。

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在核可或未經核可按摩學校受訓的學生皆可在學校場所內爲一般 大眾進行按摩:

- 1. 該校是由加州消費事務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Bureau) 核准的私立專科和職業學校;
- 2. 該校提供至少需要 125 小時課堂教學的課程;及
- 3. 學生必須經由專業人士直接監督才能進行按摩,且監督者必須是由加州消費 事務局認證的私立專科和職業學校教師;或

5.36.070 家庭式私人開業者

A. 需持有按摩治療師許可證。

所有家庭式私人開業者必須先取得按摩治療師許可證,才可在自宅內或以來電外出方式提供任何按摩服務。實習按摩治療師許可證不可用爲家庭式私人開業者的有效許可證。

B. 每戶家庭式私人開業者的人數限制。

每戶住宅內不能有超過兩名按摩治療師以家庭式私人開業者的身份營業。

C. 規定。

家庭式私人開業者必須遵守本章條款的規範,且不必受制於 17.112 章「家庭開業規章」的規定。所有家庭式私人開業者必須遵守下列每項條件:

- 1. 地點。除非是以來電外出的方式提供按摩服務,否則家庭式私人開業者只可在自 宅內或與房屋連接的車庫及保留爲居住空間的車庫內營業。在車庫內進行按摩服 務時,必須要關閉車庫門。
- 2. 員工。不可雇用按摩治療師以外的人來充當家庭式私人開業者。
- 3. 存放車輛。家庭營業場所內的任何位置或土地界線以外處,皆不可停泊一般人可 明顯見到而且是以宣傳或其他方式標明家庭營業活動的商用車輛或載客車輛。
- 4. 製造交通量。家庭營業活動不可製造比周圍一般住宅活動更多的車輛交通或行人來往。
- 5. 妨害。不可在家庭營業活動的所在地之土地界限上或界外,對一般大眾造成公共 妨害情形(依加州政府法規的定義)。

D. 申請方法

家庭式私人開業者必須依 5.36.210 條款的規定取得按摩治療師的許可證。

5.36.080 需要取得許可證 - 按摩院。

A. 需要有效的許可證。

任何個人、商戶、團體、公司、合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等在未依本章規定取得有效許可證的情況下,擁有、經營、從事、進行、准許他人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按摩院等都屬於犯法行為,且違反本章規定。

B. 每個地點各需一張許可證。

凡有進行本章所列活動的每處的固定地點只可獲得一張按摩院許可證。按摩院業主 (如本章所定義) 必須持有按摩院許可證才可營業。

C. 犯有不當罪行時,無法獲頒許可證。

按摩院業主、營業主管、員工、按摩治療師、實習按摩治療師或任何與該院有關的人士若違反 5.36.020 條款所界定的不當罪行 (Disqualifying Offense),該按摩院即無法獲頒按摩院許可證。

5.36.090 申請表內容 – 按摩院。

所有按摩院許可證的申請表應明確說明該按摩院所經營的任何按摩業務性質,以及應提出 下列資訊:

- 1. 申請者及與所獲許可證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所有人士之完整身份證明;
- 2. 可證明申請者滿十八(18)歲且由政府正式核發的身份證明;
- 3. 申請者的住家和商戶地址及公民身份,以及若申請者爲任何類型的團體、合 夥人、公司或其他實體,則要提出這些實體內所有公開指定或有註冊的個 人、幹事、主管、經理和股東之住家和商戶地址及公民身份;
- 4. 若申請者爲實體 (如公司),則要提出與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成立文件內相符的 實體名稱;
- 5. 任何犯罪證明 (輕度交通違法除外)、所有未判罪行、任何認罪協商、不辯護不認罪之答辯、喪失權利及申請者所有經法院裁決或尚未裁決的稅務糾紛;
- 6. 所申請的按摩院地點、業主姓名及該場所目前用途;
- 7. 相關區域劃分;
- 8. 按摩院在經營中將使用的名稱;
- 9. 申請者過去擁有、經營、管理或工作於按摩院的經驗;負責、管理或經營該按摩院者的姓名、地址及過去經驗;
- 10. 若有,則要列出以前任何許可證被撤銷的資訊,其中需包含在任何司法權下被撤銷的情形;
- 11. 目前或即將雇用在按摩院內當按摩治療師、實習按摩治療師和員工的所有人數;目前或即將雇用之全部人員的姓名和住家地址(雇用性質不拘);員工方面,要列出目前或即將進行的工作性質,以及每位員工或即將雇用員工的近照(大小同護照尺寸);
- 12. 所有員工已接受資格過濾和背景調查的證明,確保沒有任何員工犯有不當罪行;
- 13. 書面聲明,表明申請者或與所獲許可證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任何人士在填寫 許可證申請表或任何屋崙(奧克蘭)市政府規定的相關文件時,未故意做不 實、誤導或欺騙的事實陳述。
- 14. 火警洮牛口的數量;
- 15. 消防局長、警察局長、建築法規和房屋檢查員等,在判斷業者是否遵守相關 法規和法律時,規定業者要提供的細節或其他資訊;
- 16. 申請者的指紋及照片;
- 17. 偽證罪保證書,證明申請者未違反 5.36.020 章所界定的不當罪行;
- 18. 假使申請者不是按摩院申請地點的合法業主,則申請表必須附加一份租賃副本、物業的租賃意願書或租約;
- 19. 市政府行政管理處或申請表可能被轉呈至其他市政府辦理人員等處也許會要求其他的詳細資訊;及
- 20. 申請者應檢閱市政府行政管理處所提供的表格,並在上面簽名和寫明日期,確認他或她:(a)已收到本章條款的副本;(b)了解本章條款內容;及(c)了解和接受本章條款所規定的義務和責任。

在考慮核發或更新按摩院許可證之前,市政府行政管理處必須先由已存檔填妥的表格獲取資料。

5.36.100 基本規定 - 按摩院許可證。

按摩院必須遵守下列規定才會獲頒許可證。

A. 距離規定。

所申請的按摩院不可位於公立或私立學校、公共圖書館、青少年中心(服務 18 歲及以下的青少年)或市立公園、公園及休閒娛樂場所或另一家按摩院等所在處的一千(1,000)呎距離內。

B. 區域。

所申請的按摩院必須位於商業、工業或製造業區或經法定修改後爲同類區域。

C. 健康及安全法規。

所申請的按摩院場所必須遵守所有相關建築、消防安全、健康、電力、水管、機械、暖氣和通風、衛生和其他適用於上述場所的的法律規定。

D. 環境規定。

所申請的按摩院必須遵守下列所有規定:

- 1. 所有按摩院應在場所內提供至少一間廁所,且按摩院若同時爲男性及女性提供按摩服務,則要爲男女各提供一間廁所。所有廁所必須配備可自動關閉的門。
- 2. 所有按摩院應在每間廁所、前廳及每間按摩室或小隔間各提供一個洗手盆。每個 洗手盆應配備冷熱水供應的水管、按壓式供應的肥皂液及衛生紙。
- 3. 廁所或房間有包含浴缸或淋浴間的環境規定。按摩院內的廁所或有包含浴缸或淋浴間的房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地板表面應爲平坦、堅硬、不吸水,例如卜特蘭水泥、混凝土、磁磚或 其他合格材質,同類材質要沿牆向上舖至少五英吋。
 - B. 沖水廁所或房間有包含浴缸的牆壁應依照本條款的 (E) (1) 次條款之規定施工,即高度不得低於四呎。
 - C. 淋浴間應依照本條款的 (E) (1) 次條款之規定施工,即高度不得低於六呎。
- 4. 按摩院的蒸氣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蒸氣室的地面、牆面和天花板應使用平坦、堅硬、不吸水的材料,例如 卜特蘭水泥、混凝土、磁磚或其他合格材質。

- B. 乾濕兩用暖氣室的地面舖設應使水流能適度的流至一道或更多道地面排水管,以順利排至下水道。
- C. 緊鄰乾濕兩用暖氣室的區域應有熱水供應以便清洗。
- 5. 所有按摩院的場所應有雜物間,內部需設有公用槽和供清潔工具及設備的貯藏設施。
- 6. 所有按摩院前門的十 (10) 呎內應有接待區,可直接爲按摩服務室、蒸氣室、辦公室或辦公區以外的活動提供服務。所有接待區都應有一個窗戶。
- 7. 按摩院有供水的房間或蒸氣浴的牆面應該要乾淨,且要以合格、可清洗的防霉漆粉刷牆面。
- 8. 地面總面積至少八分之一的區域一定要有窗戶或天窗,或者應設有人造燈光及機械操作的通風系統,以提供足夠的光線和通風。使用窗戶或天窗的通風方式時,全部窗戶區域中至少要有一半的窗戶是可供開啟使用。若房間或區域有規定需安裝的窗戶、天窗或機械通風系統等,則其隔間高度不得超過這些設施所在房間高度的四分之三。
- 9. 按摩服務的房間或隔間在使用時,由按摩床表面測量到的照明亮度,應隨時維持至少十呎燭光。
- 10. 按摩院許可證應擺放在場所內明顯易見之處,在上述場所進行服務的每位按摩治療師、實習治療師的許可證也要放在一起。(12114 條例 § 1 (篇), 1999:(舊規定 §5-6.11)

E. 例外

若市政府行政管理處提出下列的書面調查結果,則未符合本條例規定的申請者也可能獲發按摩院許可證:

- 1. 按摩院獲得有條件使用許可證 (CUP) 以經營按摩院;或
- 2. 按摩院不會影響大眾安全或鄰里的生活品質;或
- 3. 遵守此項條例的規定將對現有的按摩院造成過重的財務負擔,或者按摩院根本無法實行這些規定。申請者有責任提供充份證據,證明會造成其過重的財務負擔或其本身根本無法實行規定。

5.36.110 對現有按摩院的適用性。

本章條款規定 (5.36.100 條款內的距離規定和區域劃分規定除外) 適用於任何現有固定營業地點的按摩院,該院內的任何個人、商戶、團體或公司從事、准許他人從事或執行任何本章條款所提到的任何活動,這類按摩院也包括按摩兼澡堂的按摩院。現有按摩院必須在一百二十 (120) 天內遵守此章條款規定,或者若爲持有舊許可證

的按摩院,必須在更新其按摩院許可證時或在六十(60)天內(取其中時間較晚者)遵守此章條款的規定。

5.36.120 許可證內容 - 按摩院。

按摩院許可證應包含按摩院被授權可進行之任何按摩的確切性質、按摩院名稱、按摩院業主姓名、許可證所授權的按摩院地點、加諸於許可證的任何條件、許可證獲發日期以及許可證有效截止日期。

5.36.130 應陳列展示的許可證 - 按摩院。

應將本章條款內所規定的任何按摩院許可證陳列展示在明顯易見供大眾出入的場所(許可證適用處)。

5.36.140 許可證有效期限及更新 - 按摩院。

所有按摩院許可證由核發日期算起的有效期限為一年,然後必須每年更新。申請者必須負 責主動辦理及完成更新程序。申請者和市政府行政管理處在更新許可證時,必須遵照核發 新許可證也適用的相同條款之規定。

5.36.150 業主責任

任何按摩院業主有責任確保每位受雇爲按摩治療師者依本章規定持有有效的按摩治療師許可證。

按摩院場所的任何按摩治療師、實習按摩治療師、營業主管、經理或員工若有任何違反本章規定的行為時,業主皆視為有違規行為。

5.36.160 經營規定 – 按摩院。

所有按摩院 必須遵守下列營業規定:

A. 營業時間

按摩院只能在早上 7:00 至晚上 10:00 之間提供按摩服務,且在晚上 10:00 以後或早上 7:00 以前,按摩院不准爲任何顧客進行按摩服務(前述所指爲太平洋時間)。

B. 按摩治療師和實習治療師

按摩治療師和實習治療師在進行按摩前需依規定洗手。所有在場所內工作的按摩治療師和實習治療師不可患有任何傳染疾病。每次使用按摩儀器以前必須以合乎標準的衛生方法清潔消毒。

按摩治療師和實習治療師在場所時,應隨時穿著只規定按摩院使用的清潔外衣。所有於場所內工作的員工和其他人員應隨時衣著整齊。本章規定所有的外衣和其他衣服均為不透明類的衣料,且至少要遮住自鎖骨下方二吋至大腿一半之間的身體部份。不可曝露腰腹部位。

所有按摩治療師及實習按摩治療師在營業時間內,要隨時攜帶附有他們姓名、照片、 許可證編號及其有效截止日期的身份證章,並準備隨時應要求出示此證件。市政府應 核發這類證章給許可證的持有者。

C. 員工名冊和工作日誌

按摩院業主應持有一份員工名冊 (格式經市政府行政管理處核准),內容要包含在場所 爲客戶按摩的按摩治療師和實習按摩治療師之姓名和許可證編號,以及所提供服務的 內容和其他所雇用或在場所內工作的員工姓名。

按摩院業主應持有一份工作日誌(格式經市政府行政管理處核准),內容要包含當日在場所爲客戶按摩的按摩治療師和實習按摩治療師之姓名、當日的工作時數及其提供的服務。工作日誌中還應包含當日所雇用或其他在場所內工作的每名員工或人員之姓名和職稱,以及他們當日所提供的服務內容。每日營業結束時要填寫工作日誌。

員工名冊應清楚列明業主所指派的按摩院經理及/或營業主管,工作日誌中應清楚列明 每日是由哪位經理及/或營業主管負責管理按摩院。

應隨時備妥員工名冊和工作日誌,以供屋崙(奧克蘭)市政府在平常營業時間進行檢查,且要存檔一年。未依此條款規定持續記錄員工名冊或工作日誌者則爲違反此章規定。

D. 雇用新員工

許可證持有者應向屋崙 (奧克蘭) 市政府提供書面通知,內容要包括任何新按摩治療師、實習按摩治療師、員工或在按摩院場所工作或提供服務人員的姓名、地址和照片。在新員工上班的第一天之間就必須向市政府提供書面通知,讓市政府能對通知內所列的任何人士進行背景調查,以識別身份。

E. 客戶名冊。

每家按摩院應持有一份客戶名冊 (格式經市政府行政管理處核准),上面需列明所有顧客姓名、地址、按摩日期及時間,以及包括他們到達和離開時間、爲顧客服務的按摩治療師或實習按摩治療師的姓名,以及顧客所獲得的服務類型,其中包括提供服務的房間或隔間及支付的費用。每日營業結束時要更新客戶名冊。應隨時備妥客戶名冊,以供屋崙(奧克蘭)市政府在平常營業時間進行檢查。這項記錄應被視爲機密文件,不可供大眾查閱,且只可爲犯罪調查或吊銷或撤銷本章所列許可證的訴訟期間,將記錄提供給屋崙(奧克蘭)市政府審查。這項記錄應存檔一年。

F. 環境衛生。

所有按摩院應提供清潔、洗滌過且數量充足的床單和毛巾,每次使用後需洗滌乾淨, 以衛生的方法貯存於場所內。可以使用白色耐用紙張代替布巾類。布類代替品不可使 用超過一次。

按摩院各處皆要保持清潔和衛生的狀態。

不可在按摩院內洗滌或烘乾毛巾或床單,除非按摩院具備合格的洗衣設施可供洗滌和 烘乾。按摩院許可證的持有者應提供存放髒布的合格貯藏室,以及丟棄紙巾和其他廢 棄物的合格垃圾箱。

乾濕兩用暖氣間、淋浴隔間及廁所應每天至少消毒一次。浴缸則要在每次使用後消毒。

按摩床的床墊要以耐用、防水的材料製造。

G. 嚴禁將按摩室的門上鎖。

不可在配備能上鎖之任何隔間、房間、包廂或區域內進行按摩活動。

H. 入口大門的規定。

營業入口的第二層安全門在營業時間內皆不可上鎖。

I. 張貼按摩服務佈告。

按摩院所提供的每項服務 (包括服務的價格及最少的時間長度) 都要公佈在明顯易見供大眾出入的場所。不可提供及考慮提供未張貼公佈的任何服務。只可進行、提議要進行、遊說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法律認可的按摩服務。

J. 庸告。

所有按摩院的廣告應反映出這項與性行爲無關的專業營業性質。按摩院不可直接或間接刊登、發佈或分發後述情況的廣告:會讓顧客理所當然地認爲此按摩院除了提供本章所規定的服務外,還會提供其他服務。

K. 付款和小費。

所有按摩服務費用都要在櫃台支付,若有小費也應在櫃台支付。

L. 嚴禁居住。

任何人都不可居住在按摩院場所的範圍內。

M. 嚴禁使用警告通訊設施。

嚴禁按摩院使用可用為提前警告系統的任何通訊設施,其目的是要警告按摩院的客人,讓他們知道執法人員、市政府當局或縣政府當局已到達場所。前述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調光器或調音器、電子偵測器、外用或內用錄影帶設備和警報器(用作火災和安

全警示的設施則可以)。

5.36.170 執法 — 檢查按摩院。

負責為本章規定執法的市政府或縣政府員工可能會在正常的營業時間,進入按摩場所執行他們必要的職務。若負責按摩院的業主、營業主管、經理或任何人主動拒絕,不讓這些人員進入檢查,則這些人員可利用加州法規授權的檢查搜查令。(12114條例§1(篇),1999:(舊規定§5-6.135)

5.36.180 需要取得許可證 - 按摩治療師。

A. 需要有效許可證。

任何人在未依本章規定取得有效按摩師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執行、實施、從事或提供按摩服務等都屬犯法行為,且違反本章規定。其中包括在免持按摩院許可證(依照本章 5.36.030的規定)的設施內進行按摩服務的人士。

B. 犯有不當罪行時,無法獲頒許可證。

任何人若違反 5.36.020 條款所界定的不當罪行時,即無法獲頒按摩師許可證。

C. 嚴禁申請或獲取許可證。

任何人在未取得有效按摩治療師許可證而進行、執行、實施、從事或提供按摩服務,將嚴禁此人在自違規日算起之後的五(5)年內,不得依本章規定申請或取得任何許可證。

5.36.190 基本條件 - 按摩師許可證。

按摩師申請者必須向市政府行政管理處提供他們擁有下列至少二項基本資格的證明,才可能獲頒許可證:

- 1. 文憑、證書或學術成績單正本,可證明完成核可學校的 300 小時課堂教學, 或者需要不得低於 3,500 小時的按摩治療師工作經驗證明;
- 2. 通過全國按摩治療或推拿認證考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Exam for Therapeutic Massage or Bodywork) 的核可資格;
- 3. 符合全國專業按摩組織或協會規定的會員,這些組織或協會對會員有下列的 規定:
 - A. 證明至少修完 100 小時的按摩訓練或教育課程;
 - B. 擁有開業者的責任保險單,每件事故至少可獲賠 \$1,000,000.00 的 金額
 - C. 嚴守道德規範;以及
 - D. 會員資格至少要每兩年續簽一次。

5.36.200 實習按摩治療師許可證。

A. 資格。

任何人只要在核可學校註冊就學 (如本章條款所界定),且在一所核可學校或多所核可學校順利完成一百 (100) 小時的教學課程後,即可獲頒實習按摩治療師許可證。此項許可證准 許實習按摩治療師在持有按摩治療師許可證者的直接督導下進行按摩服務。

B. 申請表。

實習按摩治療師許可證的申請者必須填妥按摩治療師許可證的申請表,並遵守 5.36.250 條款內的按摩治療師營業規定。申請者還必須呈交一份由核可學校的主任或行政人員簽署的信函,表明申請者的入學日期和預計的畢業日期。

C. 有效截止日期。

實習按摩治療師許可證的有效期是在核發後一百二十(120)天截止,且不可更新。

D. 犯有不當罪行時,無法獲頒許可證。

任何人若違反 5.36.020 條款所界定的不當罪行 (Disqualifying Offense) 時,即無法獲頒實習按摩治療師許可證。

E. 嚴禁申請或取得許可證。

任何實習按摩治療師若違反本章任何條款的規定,則嚴禁此人自違規日算起之後的 五(5)年內,不得依規定申請或取得任何許可證。

5.36.210 許可證申請表內容 - 按摩治療師、實習按摩治療師和家庭式私人開業者。

按摩治療師和實習按摩治療師許可證的申請表內容包含下列資訊:

- 1. 若申請者爲美國公民,則需要其社安編號、駕駛執照號碼、出生證明、美國護 照,及需附帶的正本文件,以供市政府行政管理處查驗和影印;
- 2. 若申請者不是美國公民,則需要其入籍文件正本、護照及其他移民文件,以供 市政府行政管理處查驗和影印;
- 3. 申請者的名、中間名和姓氏,以及目前住家地址;
- 4. 申請者由申請日期算起過去五(5)年內居住過的地方;
- 5. 申請者的個人特徵,如身高、體重、眼睛顏色、頭髮顏色和性別;
- 6. 申請者年滿十八(18)歲的書面證明;
- 7. 申請者目前雇主的姓名、地址和連絡資訊,或者若爲自雇者,則需要商戶名 稱,以及所提供的服務或商品類別,及至少三個商業推荐人的姓名、地址和連 絡資訊;
- 8. 申請者在申請日期以前五(5)年內的雇主姓名、地址和連絡資訊,或者若爲自雇者,則需要商戶名稱,以及所提供的服務或商品類別,及在過去的五年內,列出每年至少三個商業推荐人的姓名、地址和連絡資訊;
- 9. 證明符合 5.36.190 章條款內所列按摩治療師許可證需具備的基本條件之文件正本;
- 10. 若申請者持有或曾經持有任何可在加州或其他州提供或經營按摩服務的許可證 或執照,則需要執照或許可證編號、核發單位名稱及這類執照或許可證是否曾 被撤銷或吊銷及其原因等資訊;
- 11. 申請者的指紋和照片;
- 12. 偽證罪保證書,證明申請者未違反 5.36.020 條款中所列任何不當罪行;

- 13. 市政府行政管理處或申請表可能被轉呈至其他市政府辦理人員等處也許會要求 其他的詳細資訊;及
- 14. 申請者應檢閱市政府行政管理處所提供的表格,並在上面簽名和寫明日期,確認他或她:(a)已收到本章條款的副本;(b)了解本章條款內容;及(c)了解和接受本章條款所規定的義務和責任。

任何在住宅內或以來電外出方式進行、執行、實施、從事或提供按摩服務的按摩治療師都 視同爲家庭式私人開業者,他們必須在市政府行政管理處所提供的表格上表明其以此類方 式營業之意願,且還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客戶名冊。家庭式私人開業者應持有一份客戶名冊 (格式經市政府行政管理處核准),上面需列有所有顧客姓名、地址、按摩日期及時間,以及包括他們到達和離開的時間、顧客所獲得服務的類型及其支付的費用。每日營業結束時要更新客戶名冊。應隨時備妥客戶名冊,以供屋崙(奧克蘭)市政府在平常營業時間進行檢查。這項記錄應被視爲機密文件,不可供大眾查閱,且只可爲犯罪調查或吊銷或撤銷本章所列許可證的訴訟期間,將記錄提供給屋崙(奧克蘭)市政府審查。這項記錄應存檔一年。

5.36.220 對現有按摩治療師許可證的適用性。

本章條款規定應適用於任何進行、執行、實施、從事或提供按摩服務的人士,不論這類活動是在此條例有效日期之前或之後所安排。依 5.36 章舊條款規定而獲得許可證的按摩治療師必須在更新其按摩治療師許可證時或在六十 (60) 天內 (取其中時間較晚者) 遵守此章條款的規定,但他們無需證明其本身具備 5.36.190 條款中爲按摩治療師許可證所訂的基本資格。對這類按摩治療師之基本資格的認定可延用至以後每次按摩治療師許可證的更新,但前提是其許可證不能有被撤銷、吊銷或過期的情形。若任何按摩治療師未在本條例生效日之後算起的一年內遵守規定,相關單位即會宣告此按摩治療師違反本章條例規定。

5.36.230 許可證內容 - 按摩治療師和實習按摩治療師。

按摩治療師和實習按摩治療師許可證將包含任何他或她獲准、受訓或被授權可進行的活動內容、他或她的姓名和住家地址、加諸於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及許可證的核發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

5.36.240 許可證有效期限及更新 – 按摩治療師和實習按摩治療師。

所有按摩治療師許可證從核發日期算起的有效期爲一年,然後必須每年更新。申請者必須 負責主動辦理及完成更新程序。申請者和市政府行政管理處在更新許可證時,必須遵照核 發新許可證也適用的相同條款之規定。

實習按摩治療師許可證從核發日期算起一百二十(120)天有效,且不可更新。

5.36.250 營業規定-按摩治療師及實習按摩治療師。

A. 身份證。

所有按摩治療師和實習按摩治療師在營業時間內,要隨時攜帶附有他們姓名、照片、許可 證編號及有效截止日期的身份證章,並準備隨時應要求出示此證件。市政府應核發這類證 章給許可證的持有者。

B. 個人清潔。

所有按摩治療師和實習治療師在提供按摩服務前必須洗手。所有按摩治療師和實習治療師不可患有任何傳染疾病。每次使用按摩儀器以前必須以合乎標準的衛生方法清潔消毒。

C. 合滴的衣著。

所有按摩治療師及實習按摩治療師應隨時衣著整齊,且要穿著以完全不透明質料所製成的 清潔外衣,該外衣至少要遮住自鎖骨下方二吋至大腿一半之間的身體部份。不可曝露腰腹 部位。

D. 營業時間。

5.36.260 申請審查程序。

A. 申請表存檔。

依本章規定核發的所有許可證申請文件皆應在市政府行政管理處存檔。市政府行政管理處 應收取申請表所規定的任何費用、確保申請表的內容完整無誤,並將申請表轉呈警察局 長,以供其調查、審查和提出建議。

B. 申請程序。

市政府行政管理處依本章規定將任何申請表存檔後,會立刻準備一份申請表副本供大眾查閱,且會將另一份副本轉呈負責調查的警察局長。

C. 調香。

市政府行政管理處需將申請書轉呈警察局長,警察局將負責為想取得本章所列許可證的申請者進行背景調查。若申請者是任何型式的團體、合夥人、公司或其他實體,則要對這些實體內部所有公開指定或註冊之個人、幹事、主管、經理和股東進行必要的背景調查。若是要申請按摩院許可證,則要對所有與按摩無關的員工進行必要的背景調查。申請者必須接受印指紋和拍照,且申請者的犯罪記錄(若有)則會加入考慮。申請按摩院許可證時,

所有業主必須接受印指紋和拍照,且申請者的犯罪記錄(若有)則會加入考慮,以及要考慮業主和與許可證(若獲准)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所有人士之角色和商務責任。警察局長審查所獲得的資訊後,應將調查所得的任何建議或結果以書面形式傳送給市政府行政管理處,且要特別考慮大眾的安全和全體福利。若爲按摩院許可證的申請,警察局長要確定該按摩院的經營是否會爲大眾的健康、安全或全體福利製造不合常理的風險。

市政府行政管理處還需將申請書轉呈給其他必要的市政府和縣政府機構,確保遵守現有的加州、縣政府和地方法律。

D. 聽證。

申請表的聽證日期不可早於申請存檔後的五(5)天,也不可晚於申請存檔後的六十(60)天。與申請有關的所有人士將有權在聽證會中提出異議、反對或建議。市政府行政管理處可依情況所需繼續召開聽證會。

E. 個人面談。

市政府行政管理處可以對申請者進行個人面談,以證明和確認個人資格。行政人員要準備一份書面的面談總結,將其納入申請檔案或資料的一部份。

F. 聽證官。

市政府行政管理處可指派該處職員,讓他們有權針對依本章條款所核發之任何許可證進行審理、質詢和提出建議。市政府行政管理處所指派的人士即可被視爲「聽證官」。市政府行政管理處和聽證官無需受制於一般法律或證據法規和議事法規,但任何所進行的聽證或質詢必須能有效確保全體大眾的重要權利,且可實現本章條款的目的和規定。任何非正式的聽證程序、採用證詞的方式和納爲正式記錄的證據,雖不爲一般法律或證據法規和議事法規所接受,也不可因此否定根據此章條款所做的其他判決、獎勵或規定。

G. 聽證會通知。

市政府行政管理處應於聽證會日期至少五(5)天前通知申請者有關任何聽證會的時間和地點。市政府行政管理處應該在聽證會日期至少五(5)天前在市政府的官方報紙上公佈聽證會通知,且要在市議會會議廳附近的公告欄上張貼聽證會通知,以及受核發許可證影響的主要場所適當的張貼聽證會通知。通知內容要明列此項申請已獲提出之事實、申請者的姓名、所申請的許可證性質和申請聽證會的時間和地點。

H. 書面決議。

任何申請許可證的聽證會應保留記錄,且在聽證會後的六十(60)天內要完成決議,市政府行政管理處應爲申請者提供許可證申請表的書面決議。

I. 通知市政府職員有關針對許可證應採取的行動。

市政府行政管理處應通知市政府職員,讓他們了解依本章條款應針對許可證申請採取之任何行動,且要影印與這類申請有關的全部通訊文件、調查結果和記錄,並要備妥許可證副本以供大眾查閱。

5.36.270 許可證核發和條件。

A. 核發。

在警察局長完成背景調查和收到資料後的六十(60)天內,聽證官應核發本章所列的許可證,但若市政府行政管理處發現有下列情況並以書面陳述,則無需遵守此規定:

- 1. 申請者未提供市政府行政管理處所要求與該申請表有關的資訊,以便市政府行政 管理處完成決定;或
- 2. 申請表內所做的陳述或所呈交以補充陳述的任何 資料爲不正確或不真實;或 3. 申請者、業主或與許可證 (若經核發) 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 任何人士違反不當罪 行或違反 5.36.100、5.36.160、5.36.190 或 5.36.250 等條款的任何規定,以及市政府 行政管理處斷定:由於申請者、業主或與許可證 (若經核發) 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 任何人無法以守法的方式經營其企業,或者無法避免使企業顧客承受有害、犯罪、 欺騙或其他不道德的經營行爲。

B. 條件。

市政府行政管理處可以針對任何依本章規定所核發的許可證訂定特別的經營條件,以便:保護大眾的安全和全體福利;減少犯罪行為的發生、查獲犯罪行為或指認犯罪者;或執行本章條款的規定。針對本條款規定所訂之條件需以書面陳述,且要列出其原因,並要通知申請者或許可證持有者有關條件的內容。

若這些條件是在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根據此條款規定而訂定,則這些條件應在提出通知後的 十五 (15) 天生效。

5.36.280 違反規定。

A. 輕罪。

任何人士只要有意或蓄意違反本章條款的規定,或者是藐視本章條款的規定,且其違規行為危及大眾健康、安全或福利,則這些人會被處以輕罪。任何人士若依本章條款規定被判輕罪,則會被監禁於縣政府監獄但不會超過六個月,或被處以一千美元(\$1,000)的罰款,或被處以兩者兼有的刑罰。就本條款而言,所謂的人士是指任何商戶、團體、公司、有限合資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商戶或企業實體。

B. 依日各別懲處罪行。

任何違反本章條款規定者將以每日發生、繼續或所准許的違規事項個別懲罰和定罪。

C. 公共妨害。

市政府會依法立刻取締公共妨害事件。

D. 民事刑罰。

根據屋崙 (奧克蘭) 市政法規 1.08 及 1.12 條款的規定,任何違反本章條款規定者需受制於民事刑罰及行政控訴。

E. 承擔費用的責任。

違反本章條款規定者需為市政府或相關承辦單位(為處罰、撤銷和起訴此項違規行為而承用)所支付或累積的成本、費用和支出負責。為確認已發通知或已開罰單之違規事件是否已遵守規定而重新檢驗,則其費用應由按摩院許可證的持有者支付。所有費用皆明列於市政府總費用表內。檢驗人員應給按摩院業主、按摩治療師或實習按摩治療師一份書面通知,清楚列出各項可收費的服務費用,並據此收款。若未依時限付清帳單,則將費用計於物業留置權內(若有),且要在核發或更新按摩院許可證、按摩治療師許可證或實習按摩治療師許可證前付清所有費用。

F. 嚴禁申請或取得許可證。

任何個人、商戶、團體、公司、合資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若直接違反或間接或准許他人違反本章條款的任何規定,或者犯有不當罪行,則嚴禁其自違規日之後的五(5)年內不得依本章規定申請或取得任何許可證。

5.36.290 嚴禁按摩的身體地帶。

任何按摩治療師、實習按摩治療師、經理、員工、營業主管、業主或其他人若在按摩服務前後或任何期間,以身體或其他物件觸摸顧客著衣或無著衣的性感帶,皆屬違法行為。

5.36.300 撤銷和吊銷的程序和原因。

只要市政府行政管理處發現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存在,即可依據 5.02.080 條款所訂的程序,撤銷或吊銷根據此章條款所核發的許可證:

- 1. 核發該許可證應遵守的規定並不存在;或
- 2. 發生任何違反許可證或營業規定的情況(包括違反許可證條件);或
- 3. 任何按摩院許可證的持有者准許未持有效許可證的按摩治療師在場所提供服務;
- 4. 任何按摩治療師或實習按摩治療師未持有效許可證或違反本章規定而進行按摩服 務;或
- 5. 任何許可證持有者違反 5.36.020 條款所界定的不當罪行;或
- 一所住宅內有超過兩人以家庭式私人開業者的身份進行或提供按摩服務;
- 7. 依本章規定核發的許可證構成公共妨害的情形。

5.36.310 上訴。

任何人士皆可依據屋崙 (奧克蘭) 市政法規 5.02.100 章的程序和規定,爲此章規定所拒絕、撤銷或吊銷的許可證提出上訴。

條款 5。若本條例的任何條款、子條款、用詞、用語或規定,或者其對任何人或任何情形並不適用而視爲無效,則此條例的其他部份和這些規定對其他人或其他情形應不受此影響。

加州屋崙 (奧克蘭) 市議會於 2005 年 由下列人士投票通過:	
贊成 -	
反對 -	
缺席 -	
棄權 -	
	∃2½ [·
	證人: LATONDA SIMMONS
	加州屋崙 (奧克蘭) 市政府
	所屬職員和市議會職員

OCA0805a CH 23

*

^{*}這份文件是由英語原文翻譯成中文的文件,旨在反映英文條款的內容。但是,由一種語言翻譯成另一種語言時,字義上可能會有差異,因此若有本文件內容相關的問題發生時,一切均以其對應的英文內容爲準來解決。